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2號

再審聲請人　林清奇

再審相對人　張定遠

　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再審相對人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鏗

上列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確定裁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為同法第507條所明定。經查，本院民國115年5月29日所為115年度聲再字第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因不得抗告而於同日公告時確定，並於同年6月4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再審聲請人於同年6月29日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有其提出之聲請書狀上蓋用本院收狀章戳之印文可稽，是其聲請再審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合法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

指明原確定裁判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列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如未合法表明原確定裁判有何法定再審原因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35號、64年台聲字第7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且當事人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；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得逕以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又按再審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聲請，僅泛稱對於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6號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。然核其聲請狀所載內容，除表示其對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70號確定判決、114年度再易第15號判決、114年度再易字第43號裁定不服外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竟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規定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再審聲請人所提本件再審聲請之程式不符，顯未具備再審合法要件，為不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菁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法　官　林依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